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楊榮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翠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滕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閔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袁惠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黃紹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新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新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5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權登記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6.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

8.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榮輝先生、李玲女士(主席)、王翠平女士(行政總裁)、滕威先生、閻暉女士及羅學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及黃紹君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